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5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7,516,831股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以公司A股总股本14,075,298,100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67,516,83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14,007,781,269股。

①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007,781,269股×0.3元)÷14,075,298,100股≈0.30元。

②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股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0元)÷(1+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26年10月16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2026年半年度A股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另行代扣代缴。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以人民币派发,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联系传真:021-38670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200041)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6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宋静刚先生辞去本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职务,并同时终止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规定的本公司授权代表。以上辞任即日生效。宋静刚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一、离任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宋静刚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	2026年10月9日	–	工作调动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宋静刚先生已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运作。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开展新任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公司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前,暂由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长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由联席公司秘书庄园先生担任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规定的本公司授权代表。

宋静刚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之间没有不一致意见,也没有因辞任而须告知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其他事宜。本公司董事会及宋静刚先生确认,没有因其辞任而可能影响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营运的任何事宜。

公司董事会对宋静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长岩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5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政策背景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6月29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号),于2023年3月24日发布《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23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4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发行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基础设施公募REITs市场功能,推进基础设施REITs常态化发行,盘活存量资产、畅通投融资循环、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新路桥")为响应基础设施REITs常态化发行的政策号召,进一步释放公司成熟高速公路资产的投资价值,完善公司交通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发展模式与投融资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北新路桥作为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以全资子公司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交易标的")持有的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渝长高速复线项目"或"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基础设施REITs申报发行工作。

本次发行基础设施REITs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申报发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础设施项目

公司选取项目公司持有的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为底层资产申报发行基础设施REITs。该项目起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复盛镇石庙村,止于重庆市长寿区渡舟街道太平村,路线经过两江新区和长寿区,全长52.784公里,全线采用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包括主线桥梁11,065.1米(共30座)、隧道5,181.5米(共3座)、互通式立交8处、收费站6处。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于2021年7月23日通车运营,运营已超过5年,运营成熟,已具备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的能力。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渝府〔2024〕8号)及《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渝交发〔2024〕9号),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收费主体为项目公司,收费期限为2021年7月23日起至2049年7月22日止,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剩余收费年限约23.06年。项目主要经营模式为:依托收费公路权益向通行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并取得广告经营权及附属设施经营权相关收入。

拟入池基础设施资产范围包括:(1)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特许权,包括项目对应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及附属设施经营权(以下简称"特许权");以及(2)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的全线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互通式立交、收费站及相关附属设施(以下简称"公路资产",与特许权合称"收费公路权益")。长寿服务区经营权、长寿服务区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拟不纳入本项目入池资产范围;该等资产将在发行前通过资产重组方式从项目公司剥离。

(二)主要交易流程

1、资产重组。项目公司目前除持有拟入池的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外,还持有长寿服务区的经营权及长寿服务区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等非入池资产。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国资监管、税务、不动产登记实操条件确定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实施方式。公司拟通过资产划转或其他重组方式,将非入池资产对应的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一并剥离出项目公司,并确保长寿服务区在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收费期限内依法依规、持续健康平稳运营。资产重组完成后,项目公司仅保留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拟入池收费公路权益。公司整体计划最晚于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前完成资产重组。

资产重组拟采取下述方式开展:

项目公司除持有本次拟入池的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外,还持有长寿服务区的经营权及长寿服务区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简称"其他资产")。北新路桥拟通过资产划转或其他重组方式,将其他非入池资产对应的资产负债人员一并剥离出项目公司。

当前状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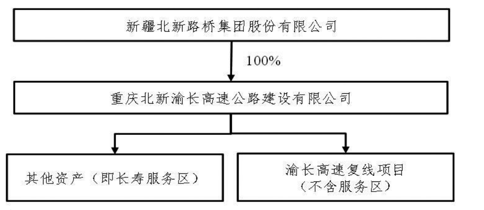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即长寿服务区)
渝长高速复线项目
(不含服务区)

重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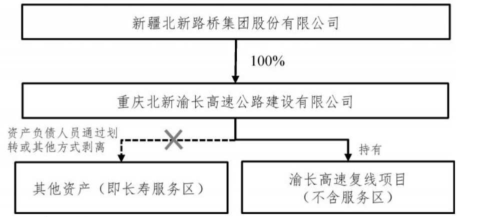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人员通过划转或其他方式剥离
持有
其他资产(即长寿服务区)
渝长高速复线项目
(不含服务区)

2、公募基金和专项计划发行设立。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基础设施基金以募集资金认购专项计划的全部份额,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在收到全部份额认购资金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拟直接受让项目公司100%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予专项计划,并在本次基金份额发行后完成项目公司股权转让。

4、股债结构调整。在收购项目公司完成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将对项目公司进行股权和债权投资。基础设施基金拟保留项目公司层面部分银行借款,其余借款将通过募集资金提前偿还,构建符合资本弱化税收管理要求的股债结构。

5、运营管理安排。公司拟由北新路桥作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运营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妥善的运营管理,包括收费管理、日常养护管理、路产管理、机电管理、安全管理、对外协调等,并收取运营管理费。

本次拟开展的基础设施REITs整体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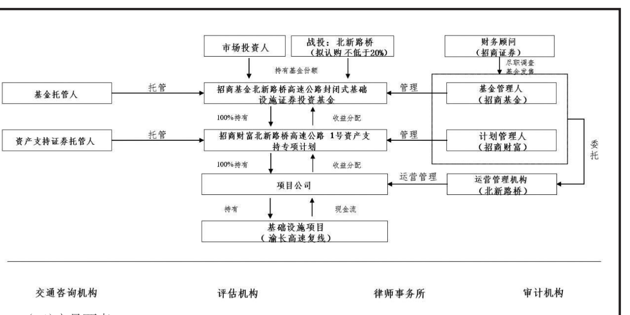

(三)产品要素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招商基金北新路桥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暂定名)。
基金类型	契约型、公开募集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募集规模	根据发行结果确定。
基金期限	以获批发行文件为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基金期限的除外)。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份额发售	按照政策要求,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不低于该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发售总量的20%的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的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战略配售,其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其他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通过场内发售(网下、网上)、场外认购。
收益分配方式	基础设施公募REITs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收益分配次数每年不少于1次。

注:上述交易结构及产品要素待后续根据监管机构审核情况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细化或相应调整,最终以发行、注册的情况为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测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相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14.50%、20.23%、2.71%,均未达到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本次交易作价	上市公司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866,299.94	5,976,135.25	14.50%
资产净额	164,040.98	810,883.15	20.23%
营业收入	30,724.45	1,131,785.33	2.71%

注: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值可能因评估基准日调整、监管机构审核反馈要求及市场情况变化而相应更新,最终以经有权机构备案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及监管机构注册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50%,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同一或相关资产的购买、出售事项,不存在需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累计计算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阶段,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由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系基础设施基金的管理人,该等主体及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开展基础设施REITs申报发行工作相关授权事项

为保障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注册、发行工作顺利推进,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REITs全部相关事宜,授权具体范围包括:

以北新路桥作为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以全资子公司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实施项目方案,最终方案以监管机构审核注册结果为准。

办理本次REITs实施所涉及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不入池资产)、资产划转、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股东借款、股债结构调整等全部事项;根据需要签署、修改、履行全部协议、法律文件,办理报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手续。

在监管规定的最低战略配售比例要求下,确定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具体认购比例,办理份额认购相关全部手续。

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反馈意见、市场实际情况,调整细化交易方案、产品要素、估值、发行安排、运营管理等相关条款,办理申报、反馈回复、注册、发行、上市等全流程其他未尽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24个月。若授权期限届满项目尚未完成,可另行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办理延期。

六、开展基础设施REITs申报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础设施REITs发行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盘活存量资产、发展基础设施REITs市场政策号召的重要举措,有利于释放成熟高速公路资产的投资价值,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金周转效率及回报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通过本次基础设施REITs发行,公司可回收资金并降低杠杆水平,进一步聚焦主业,形成"投融建管退"的良性循环。

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在基础设施REITs领域积累运作经验,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与品牌价值。此外,公司可扩募高速公路资产储备充足,为后续持续扩募奠定了基础。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4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09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7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332,411.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根据监管规定,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0.070元/10份基金份额。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10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10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10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62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焦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主业发展,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先进制造、全球经营"的经营理念,加速光伏业务适度一体化和全球化战略落地,以差异化和高端化破除内卷式竞争;同时,把握需求增长叠加国产替代带来的半导体材料产业机遇,增强中环领先的技术、效率、产品等全面竞争优势。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1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402,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5%,最高成交价为9.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5元/股,成交总金额4.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已完成证券账户开立,证券账户名称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93"。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根据《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涉及主要事项的预计时间安排如下(若实际时间有调整,则以实际时间为准):

预计时间	主要事项
2025年6月	董事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7月	股东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6年6月	董事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合伙人持股计划)
2026年6月	股东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合伙人持股计划)
2026年11月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届满
2026年11-12月	完成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股票购买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汽车产量为136,150辆,同比下降24.01%,本年累计产量为1,162,939辆,同比下降6.03%;9月汽车销量为128,634辆,同比下降25.72%,本年累计销量为1,141,237辆,同比下降3.58%。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9,582	33,555	−71.44%	101,552	249,267	−59.26%	4,588	32,808	−86.02%	96,672	223,905	−56.8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56,043	81,459	−31.20%	524,938	550,593	−4.66%	54,800	76,500	−28.37%	510,000	543,183	−6.11%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27,899	36,106	−22.73%	235,707	237,502	−0.76%	27,478	36,078	−23.84%	241,174	233,092	3.47%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313	27,606	46.03%	288,200	197,583	45.86%	39,667	27,297	45.32%	283,747	181,416	56.41%
启境智能汽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639	–	–	7,377	–	–	1,375	–	–	5,133	–	–
广汽领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674	452	49.12%	5,165	2,626	96.69%	726	493	47.26%	4,511	2,057	119.30%
汽车合计	136,150	179,178	−24.01%	1,162,939	1,237,571	−6.03%	128,634	173,176	−25.72%	1,141,237	1,183,653	−3.58%
其中:新能源汽车	63,374	41,820	51.54%	442,994	292,786	51.30%	64,231	42,565	50.90%	432,390	268,343	61.13%
节能汽车	37,010	50,379	−26.54%	325,492	331,974	−1.95%	34,653	46,968	−26.22%	323,310	326,413	−0.95%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76,285	52,156	46.26%	594,601	465,389	27.76%	77,290	48,183	60.41%	584,887	461,723	26.67%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135,476	178,726	−24.20%	1,157,774	1,234,945	−6.25%	127,908	172,683	−25.93%	1,136,726	1,181,596	−3.80%
轿车	34,539	51,770	−33.28%	281,477	374,690	−24.88%	27,279	48,729	−44.02%	263,479	355,448	−25.87%
SUV	87,283	99,128	−11.95%	731,296	686,926	6.46%	86,276	96,158	−10.28%	724,604	652,508	11.05%
MPV	13,654	27,828	−50.93%	145,001	173,329	−16.34%	14,353	27,796	−48.36%	148,643	173,640	−14.40%
商用车	674	452	49.12%	5,165	2,626	96.69%	726	493	47.26%	4,511	2,057	119.30%
汽车合计	136,150	179,178	−24.01%	1,162,939	1,237,571	−6.03%	128,634	173,176	−25.72%	1,141,237	1,183,653	−3.58%

注: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8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在海外获得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向哥伦比亚国家食品和药品监督研究所(Instituto Nacional de Vigilancia de Medicamentos y Alimentos,以下简称INVIMA)递交了公司SC HONKYTONKTM冠脉球囊扩张导管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SC HONKYTONKTM冠脉球囊扩张导管的注册申报资料获得哥伦比亚INVIMA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1、SC HONKYTONKTM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证书编号:INVIMA 2026DM-0033646

产品名称:SC HONKYTONKTM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冠脉球囊扩张导管为快速交换型(Rx型)球囊扩张导管。主要由TIP头、球囊保护鞘、球囊、球囊内管、球囊外管、金属导管组成,球囊内有铂铱合金显影环。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3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对冠状动脉的狭窄节段或搭桥狭窄部位进行球囊导管扩张,以改善心肌灌注。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1、SC HONKYTONKTM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本次获得注册证的SC HONKYTONKTM冠脉球囊扩张导管,可用于狭窄病变的扩张,也可用作PCI支架植入前的预扩张。极小的导入外径使产品与导丝更贴合;柔软的球囊材料和三翼折叠技术使产品具有良好的柔顺性和再通过性;较小的外管外径,提高球囊对吻性能,可实现全规格对吻。该产品已于2022年12月14日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于2023年到2026年期间分别获得美国FDA认证(510(k))、泰国、中国台湾、印度、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韩国、中国香港、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摩洛哥、秘鲁、马来西亚、墨西哥、厄瓜多尔、巴西、哈萨克斯坦、越南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6年10月获得哥伦比亚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在海外获得注册证,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上述产品在相关国家和地区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关于下调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9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51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900938　海科B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	内容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万美元~400万美元
回购价格上限	0.31美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773.15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实际回购金额	399.00万美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203美元/股~0.236美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37)(以下简称"第二轮B股回购")。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7月24日,公司第二轮B股回购首次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二次回购B股股份的首次实施公告》(临2026-039)。

(二)2026年10月9日,公司第二轮B股回购实施完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实际回购公司B股股份17,731,4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899,337,783股的0.61%,B股回购最高价格为0.236美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0.203美元/股,回购均价为0.225美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3,990,000.86美元(不含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B股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公司第二轮B股回购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第二轮B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7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第二轮B股回购股份方案,详见《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3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第二轮B股回购实施前,经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计划使用60万美元-120万美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以下简称"第一轮B股回购")。2026年7月13日,公司第一轮B股回购实施完成,累计实际回购公司B股股份5,532,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使用资金总额为1,198,584.44美元(不含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B股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5)、《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2026-031)。

B股回购实施期间,经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计划使用9,000万元-18,000万元人民币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4)。截至B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日,A股股份回购尚在实施过程中,累计已回购1,162.81万股,全部存放于公司A股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第二轮B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第二轮B股回购前		第二轮B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9,933.78	100	289,933.78	100
其中:A股	256,940.88	88.62	256,156.09	88.35
其中: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78.03	0.13	1,162.81	0.40
其中:B股	32,061.61	11.06	30,288.46	10.45
其中:B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注销)	553.26	0.19	2,326.41	0.80
股份总数	289,933.78	100.00	289,933.78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第一轮B股回购、第二轮B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2,326.41万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B股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该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根据回购方案,第一轮B股回购、第二轮B股回购股份将在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0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韩晗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玉山

2. 离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玉山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0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10月8日17:00时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2026年10月9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失败。

二、重要提示

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本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公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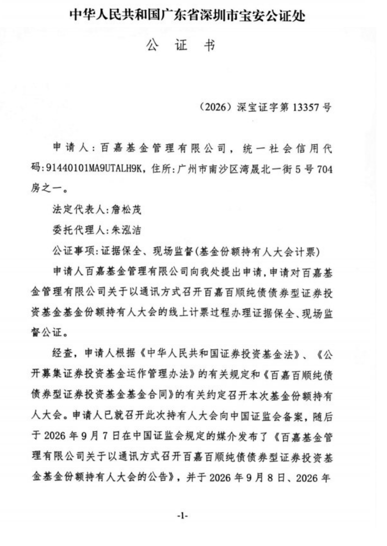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6)深宝证字第13357号

申请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TALH9K,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湾晟北一街5号704房之一。

法定代表人:詹松茂

委托代理人:朱泓洁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线上计票过程办理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随后于2026年9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发布了《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9月8日、2026年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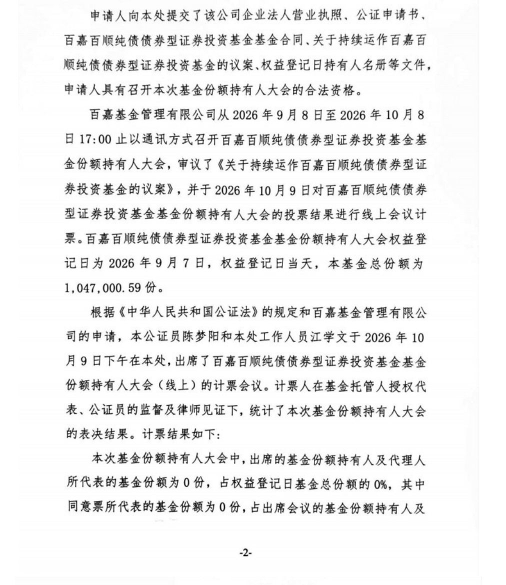

9月9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

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10月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并于2026年10月9日对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结果进行线上会议计票。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7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1,047,000.59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和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本公证员陈梦阳和本处工作人员江学文于2026年10月9日下午在本处,出席了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线上)的计票会议。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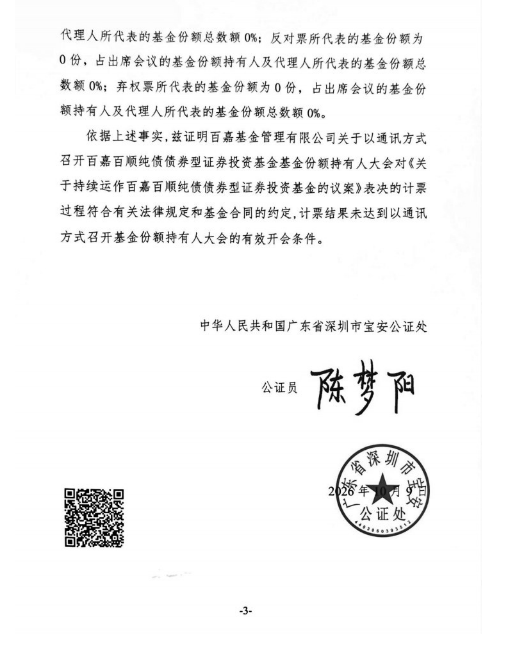

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额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额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额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达到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公证员 陈梦阳

2026年10月9日

-3-